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0-11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登记4
一、债券发行登记4
二 、债券兑付兑息7
三、其它业务11
第二部分 清算和交收12
一、净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12
二、逐笔全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24
三、发行类业务清算和交收26
第三部分 回购质押品管理28
一、质押库的建立28
二、折算率管理与标准券核算29
三、出入库申报处理31
四、质押债券的兑付兑息38
五、质押券欠库处理39
第四部分 净额结算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42
一、资金交收违约处理42
二、证券交收违约处理44
三、其他风险管理措施45
附件 数据接口

本指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制定,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或已发行拟上市债券的登记、托管以及债券交易的结算业务。

本指南中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为"地方政府债")以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其中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指公司债、企业债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部分 发行登记

一、债券发行登记

(一)国债发行登记

通过上交所发行的国债,在上交所系统场内分销或场外分销发行 完成后,本公司依据上交所相关文件确认的认购数据及本公司根据该 数据清算交收的结果办理国债初始发行登记。

(二)地方政府债发行登记

地方政府债的发行登记参照国债发行登记办理。

(三)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初始登记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在上市前需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等有关协议。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结算参与人认购数据及本公司办理的相关交收结果,发行人委托主承销商向上交所申报、由上交所转送本公司的发行数据,以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申报的数据办理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登记。

1、所需材料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申请债券初始登记时应向本公司提交 如下登记申请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债券发行人公章):

(1)《证券登记表》;

- (2) 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3)债券发行承销协议复印件;
- (4)债券担保协议或有权部门关于免予担保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有);
- (5)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债券募集资 金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 (6)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 (7) 网下发行登记时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持有人名册清单应包括债券代码、持有人证券账户、证券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债券的数量等内容,数据格式见本节发行登记注意事项),并在每页上加盖债券发行人公章;
- (8)对债券涉及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债券可在核对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原始材料后,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格式填制《关于协助办理债券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向本公司移交司法、质押冻结历史数据;
 - (9) 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10)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办理流程
- (1)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在备齐上述材料后,向本公司提出债券发行登记申请,同时向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划付证券登记费;

(2)本公司审核上述相关材料,在核准受理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登记,并向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

(四)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登记注意事项

- 1、债券登记费需划付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结 算 银 行 结 算 备 付 金 专 用 存 款 账 户 一 览 表"(www. chinaclear. 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
- 2、本业务指南提及业务申请表单的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 3、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数据格式及说明。
- (1)数据库采用 FOXPRO(.dbf)或 EXCEL 数据库文件,以上市证券代码作为数据库名称. (如:122000.dbf)
 - (2) 数据库结构如下: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描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1	TRNGDDM	股东代码	A 英文字符型	10
2	TRNZQDM	证券代码	A 英文字符型	6
3	TRNZQLB	证券类型	A 英文字符型	2
4	TRNTGSL	托管数量	P数值型	12
5	TRNSFZH	身份证号	0字符型,允许中文	20
6	TRNLTLX	流通类型	A 英文字符型	1
7	TRNGPNF	挂牌年份	P数值型	5
8	TRNQYLB	权益类别	A 英文字符型	2

(3) 说明:

- ①证券类型(TRNZQLB): 填 "GZ";
- ②流通类型(TRNLTLX)填"N",挂牌年份(TRNGPNF)和权益类别(TRNQYLB)填空;
 - ③身份证号(TRNSFZH):填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二、债券兑付兑息

(一)国债的兑付兑息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债兑付兑息的有关通知,于兑息登记日进行兑息权益资金清算,或于兑付登记日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兑付权益资金清算,并于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清算日后下一工作日)将权益资金划付至托管该国债的结算参与人。

兑付兑息期间上交所休市或停市的, 兑付兑息权益资金划付工作 顺延至休市或停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地方政府债的兑付兑息

地方政府债的兑付兑息参照国债兑付兑息办理。

(三)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

根据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款。(其中,对于无担保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前,须对拟委托本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1、所需材料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兑付、兑息登记日前八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表》;
- (2) 拟刊登的债券兑付或付息的公告;
-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办理流程

- (1)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在委托本公司办理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业务前与本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 (2)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送交申请材料;
 - (3) 如申请材料需修改,本公司最迟在登记目前五个工作日通

知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进行修改;

- (4)本公司最迟在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向本公司结算参与人发 出关于本次兑付兑息的通知;
- (5)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根据税前兑付兑息总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 (6)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已足额到账的前提下,最迟于发放日前 一工作日进行兑付兑息发放操作;
- (7)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将申请材料原件邮寄至本公司, 本公司将手续费发票邮寄至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指定联络人。

(四)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业务注意事项

- 1、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理所发债券的兑付兑息业务,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取至小数点后第 2 位,例如每百元付息1.23 元、每百元兑付本息 101.23 元。
- 2、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息权益登记日为兑息发放日的前一交易日,兑付权益登记日为到期日前第三个交易日。对于净额结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当日买入债券的投资者,本公司于当日日终将交收成功的债券登记至投资者账户。对于逐笔全额结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当日买入债券的投资者,本公司于下一交易日日终将交收成功的债券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对于逐笔全额结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以权益登记日日终交收

完成后形成的持有人名册为基准计算兑付兑息款,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投资者不享有兑息权。

- 3、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手写无效。
- 4、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 5、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将兑付兑息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 00 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债券代码及××债兑付兑息款"。兑付兑息款汇出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兑付兑息款的按时发放。
- 6、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兑付兑息款及手续费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造成兑付兑息违约的,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本公司将终止相关兑付兑息协议,不再提供代理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偿付工作由发行人自行办理。
- 7、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其持有公司债 等其它债券的兑付兑息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 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兑付兑息款划付给公司 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

— 10 —

- 8、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资金需划付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
- 9、本业务指南提及业务申请表单的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三、其它业务

跨市场发行或上市的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可以在本公司上海、深圳 分公司之间或本公司与中央国债公司之间办理市场间转托管。有关国 债及地方政府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参与人 证券托管业务指南》中相关规定办理。其它债券的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按有关规定办理。

关于债券发行登记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发布的 相关业务指南。

第二部分 清算和交收

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以及符合净额结算标准 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本公司提供净额结算服务,对于不符合净额结 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本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可实行净额结算的标准由上交所与本公司协商制定并向市场公布。

一、净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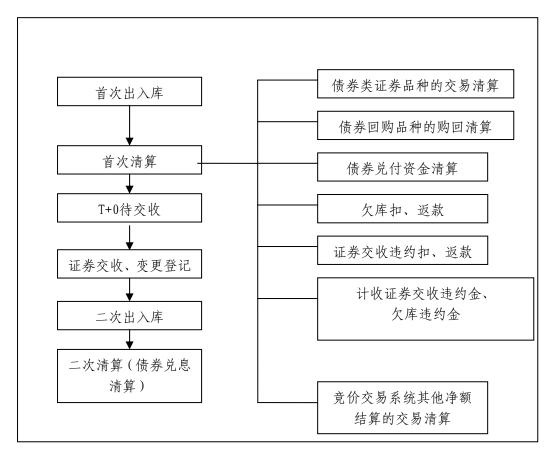
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传送的竞价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但不含大宗交易专场)及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综合电子平台")T日成交数据后,分别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为单位,进行证券清算及资金清算。

资金清算包括首次清算和二次清算,对于参与人首次清算为净应付且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本公司进行待交收处理。本公司完成待交收处理后进行证券交收和证券变更登记,并根据证券变更登记结果进行二次清算,相关结果并入当日清算,并形成结算参与人当日最终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

在进行证券交收时,本公司首先向应付债券参与人收券,再向应收债券参与人付券。如发生当日应付债券参与人不能足够履行其付券义务,本公司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以及本指南将已经收到的债券交付给应收债券参与

人,不足部分按规定实施延迟交付。

清算业务流程如下图:



(一)证券清算

本公司以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为单位进行证券清算,按证券账户 各类证券的净应收或净应付数量分别汇总合计,形成参与人交收日应 收、应付证券净额。

(二)资金清算

资金清算包括首次清算和二次清算。

1、首次清算

首次清算计算参与人 T 日成交的全部净额结算的债券类证券品种交易(含债券回购的购回和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场内分销)的应收应付资金、债券兑付资金、欠库扣/返款及欠库违约金、证券交收违约

待处分资金扣/返款及其违约金,并将其与当日其他净额结算的非债券类证券交易的应收应付资金进行轧差,形成结算参与人T日净额结算的首次清算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

- (1)债券类证券品种交易和质押式回购清算
 - A、 现券交易清算

某笔现券交易的应收付金额=结算价格×成交数量-各项费用 其中:净价交易品种的结算价格=成交价格+成交日应计利息;

a、附息债券的应计利息:

每百元应计利息额=每百元面值×票面利率÷365 天×已计息天数 (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

b、贴现发行的零息债券应计利息:

每百元应计利息额=[(每百元到期兑付额-每百元发行价格)÷ 起息日至到期日的天数]×起息日至结算日的天数

此公式中天数采用实际天数法计算, 闰年2月29日计息。

- B、质押式回购清算
- 交易清算

某笔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应收付金额=该笔回购的成交数量(元)-各项费用

质押式回购以资金为标的,因此其融资方为买方,是资金的应收方;融券方为卖方,是资金的应付方。交易清算时,系统扣减融资方结算参与人质押库中的标准券余额(代码为888880)

■ 购回清算

某笔质押式回购购回的应收付金额=[1+(该笔回购成交的年利率/360)×回购天数]×购回数量

其中,"(该笔回购成交的年利率/360)×回购天数"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 10 位。

质押式回购到期时,交易时的融资方(即买方)是资金的应付方; 交易时的融券方(即卖方)是资金的应收方。购回清算时,系统记增 融资方结算参与人质押库中的标准券余额(代码为888880)

C、隔夜回购清算

■ 交易清算

某笔隔夜回购交易的应收付金额=(成交日参考价格+成交日应计利息) × 成交数量-各项费用

其中,成交日参考价格为该日全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该日无成 交纪录时依上一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

与质押式回购不同,隔夜回购的融入资金方为卖出方,是资金的应收方、证券的应付方;隔夜回购的融入现券方为买入方,是资金的应付方、证券的应收方。

■ 购回清算

某笔隔夜回购购回的应收付金额=(成交日参考价格+成交日应计

利息)×成交数量

隔夜回购到期购回时,交易时的卖出方是资金的应付方、证券的应收方;交易时的买入方是资金的应收方、证券的应付方。

(2)债券兑付清算

债券兑付资金清算纳入首次清算净额。本公司在确认代理兑付资金到账后,于公告的兑付清算日进行兑付资金清算。

债券兑付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某证券账户债券兑付应收金额=债券兑付权益价格×该证券账户 持有的债券兑付权益数量

对于回购质押券的兑付,本公司在兑付清算日仅根据已出库的兑付权进行资金清算。当日未能兑付而滞留在质押库内的兑付权,本公司将在标准券足额的情况下逐日将兑付权出库,并根据已出库的兑付权进行资金清算,直至全部兑付为止。

(3) 交收违约金清算

如结算参与人T日发生欠库或者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将进行欠 库扣款、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并收取欠库违约金、证券交收违 约金,清算金额并入首次清算净额。

欠库相关内容请参阅本指南第三部分"回购质押品管理"第5节 "质押券欠库处理";证券交收违约相关内容请参阅本指南第四部分 "净额结算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第2节"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2、二次清算

由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息登记日即为清算日,本公司需根据证券交收、变更登记的结果计算上述债券兑息应收金额,因此本公司在完成当日证券交收、变更登记处理后计算上述债券兑息应收金额,并进行二次清算。相关结果并入当日清算,并形成结算参与人T日净额结算的最终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净额,但不影响已完成的待交收结果。上述债券兑息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某证券账户债券兑息应收金额=债券兑息权益价格×该证券账户 持有的债券兑息权益数量

对于回购质押券的兑息,本公司按原出质账户生成明细债券兑息 权,并与质押库外的债券兑息一并清算,形成当日的二次清算金额。 [案例1]

T 日某结算参与人竞价交易系统交易应付资金 5000 万,综合电子平台现券交易应付资金 800 万(国债 500 万、公司债 300 万),当日隔夜回购应付资金 1500 万,隔夜回购购回应收资金 700 万,上日无欠库、无证券交收违约,当日欠库扣款 100 万,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 200 万,当日国债兑付 45 万、兑息 8 万,公司债兑息 7.5 万。假设所有交易的费用为零。

处理结果如下:

- (1) 当日欠库因是首日欠库,不收欠库违约金。
- (2) 当日证券交收违约收取违约金: 证券交收违约金=200 万×0.1%=0.2 万
- (3) T 日该结算参与人首次清算金额为:
- -5000-800-1500+700-100-200-0.2+45=-6855.20(万)
- (4) T 日该结算参与人二次清算金额为:
- 8+7.5=15.5 (万)
- (5) T日该结算参与人当日最终净收付金额=-6855, 20+15, 5=-6839, 7(万), 为净应付。

(三)交收处理

净额结算的债券通过结算参与人净额结算备付金账户(担保交收资金账户)完成资金交收。

为控制本金风险,本公司根据首次清算结果对实施净额结算的国债(包括固定收益平台国债的隔夜回购交易和到期购回)、地方政府债以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实施待交收处理。

1、正常交收

T 日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 T 日证券交易清算结果,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将应付证券从卖出方证券账户代为划拨到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后,将结算参与人应付证券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账户划拨至结算系统证券集中交收账户。

T 日完成 T-1 日所有证券交易、有效认购的资金交收后,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剩余可用资金不小于 T 日其所有证券交易首次资金清算后的应付净额,或者 T 日其所有证券交易资金首次清算后为净应收的,本公司将该结算参与人的应收证券从本公司的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拨至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完成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不可撤销的证券交收,并代为划拨至相应买入方证券账户。

如果结算参与人应付证券不能足额划付至结算系统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对于已经收到的债券,本公司将按先竞价交易系统、后综合电子平台的顺序交付给应收债券参与人;对于应付债券缺口部分,本公司将实施按本指南"第二部分清算和交收""一、净额结算的交易

类业务清算和交收""(三)交收处理""3、延迟交付"的相关安排对综合电子平台部分应收债券参与人延迟交付。

2、待交收

对于参与人首次清算为净应付且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本公司进行待交收处理。

A、待交收品种

本公司对实施净额结算的全部债券品种实施待交收处理,具体包括: 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B、待交收顺序

除上述债券类待交收品种外,本公司亦对部分非债券类品种实施 待交收处理,具体包括: ETF 及组合证券与买断式回购、权证。当符 合待交收条件的结算参与人同时有多个待交收品种交易净增证券时, 本公司按以下顺序确定待交收证券: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ETF 及组合 证券和买断式回购、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权证,直至满足该结算参与 人T日待交收目标价值。

对于同时在综合电子平台和竞价交易系统交易的债券,本公司按 先综合电子平台、再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后竞价交易系统普通交 易的顺序进行待交收。其中,对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本公司按先隔夜 回购到期购回、后现券交易和隔夜回购交易的顺序进行交收。对于同 类业务,本公司按上交所发送本公司的成交序列号由后往前的顺序进 行处理。

C、待交收处理原则

对T日有待交收目标价值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根据当日成交记录计算参与人名下每个证券账户的所有待交收品种的清算净额,以确定拟被待交收的证券账户;之后,在已确定的拟被待交收证券账户内,计算每个证券账户各待交收品种的净增数量,并按上述已确定的顺序进行待交收处理。

a、确定拟被待交收证券账户的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待交收品种交易清算轧差为净付款的证券账户确 定为拟被待交收的证券账户。计算公式如下:

T 日某证券账户所有待交收品种交易的"净收付款" = (买入ETF份额的清算应付款-卖出ETF份额的清算应收款 + 纳入净额结算的ETF 申购的现金替代 - 纳入净额结算的ETF 赎回的现金替代 + T日买入并用于申购ETF份额的组合证券的清算应付款 - T日赎回ETF份额并卖出相应组合证券的清算应收款)+(国债买断式回购融券交易清算应付款 - 国债买断式回购融资交易清算应收款)+(买入权证的清算应付款-卖出权证的清算应收款)+(买入国债的清算应付款 - 卖出国债的清算应收款)+(买入地方政府债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清算应付款+该账户的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卖出地方政府债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清算应付款+该账户的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卖出地方政府债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清算应付款+该账户的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运款)

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包括综合电子平台、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与竞价交易系统普通三部分的交易。

当 T 日某证券账户所有待交收品种交易的"净收付款"大于 0 时,

该证券账户为"净付款"账户,即为拟被待交收的证券账户。

b、确定净增证券

对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本公司根据 T 日已确定的拟被待交收的证券账户同一代码债券在综合电子平台、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竞价交易系统普通交易平台三个市场交易轧差的增量进行核算。对于当日买入申报入库并用于回购的部分不纳入净增证券范围。

c、待交收证券等交收担保品的市值计算

待交收证券、待处分证券及其他交收担保品的价值均按T日收盘 结算价计算。当待交收证券、待处分证券及其他交收担保品为综合电 子平台和集中竞价系统双边挂牌的债券时,其T日收盘结算价=(竞价 交易系统收盘价+综合电子平台收盘价)/2+T日应计利息。

d、待交收证券的交收

如果结算参与人在 T+1 日交收时点前已补足当日交收应付资金, 本公司将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中的待交收证券及其权益(包括国债及地 方政府债、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划入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 拨至相应的 T 日买入证券账户。

本指南中未提及的待交收内容按照现有《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相关原则处理。

[案例 2-]-续案例 1

T 日某结算参与人 B880000001 账户 T 日通过综合电子平台买入 019714 国债 500 万,

122000 公司债 300 万。当日通过竞价交易系统买入 510050ETF 份额 1 百万份,买入 580997 权证 200 万、买入 122001 公司债 100 万,其他买入交易 4600 万。假定当日该参与人无融资回购应付款、无待处分证券、无交收担保品,价格单位等于 1,当日结算备付金账户内余额 5739.70 万。

处理结果:

- (1) T 日日终资金清算,净应付 6839.70元。
- (2) 当日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 -6839.70+5739.70=-1100, 相应待交收目标价值为 1100 万;
- (3) 待交收目标证券: 首先是 019714 国债, 其次是 510050ETF, 再次是 122000 和 122001 公司债, 最后是 580997 权证:
- (4) B880000001 账户净增证券: 019714 净增 500 万, 510050ETF 净增 100 万份, 122000 公司债净增 300 万, 122001 公司债净增 100 万, 580997 权证净增 200 万;
- (5) 待交收处理结果: 500 万的 019714 国债被待交收、100 万份 ETF 被待交收,300 万的 122000 和 100 万的 122001 公司债都被待交收,价值 100 万的 580997 权证被待交收。

3、延迟交付

在办理债券交收的过程中,如果应付债券结算参与人不能足额完成其应付债券交收义务,即发生证券交收违约(关于证券交收违约的 处理,请参见本指南"第四部分净额结算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相关安排)。对于债券交收缺口部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实施债券延迟交付,具体流程如下:

A、延迟交付处理

a、T日确定延迟交付相关的证券和资金

本公司按券种核算证券交收违约数量,同时,对当日发生证券交收违约品种买入交易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按账户核算各证券账户在综合电子平台的交易净增数量(当日买入扣减当日卖出后为正数的数

量),并按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被延迟交付的证券账户、数量及结算参与人。每个券种的延迟交付总量等于该券种的证券交收违约总量。

对被延迟交付债券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对其延迟交付债券的同时,不向其收取对应的结算资金。对证券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按交收违约数量进行证券交收违约扣款。

b、T+1 日选择性现金结算和自行补购证券交付处理

被延迟交付的结算参与人可在 T+1 日 14:00 前向本公司申报选择 进行现金结算、即放弃应收被延迟交付债券的权利,同时不再向结算 公司支付延迟交付结算资金。

在被延迟交付结算参与人选择了现金结算的情况下,如果当日违约参与人已自行补购,结算系统不再用其补购证券向被延迟交付结算参与人交付。违约参与人 T+1 的补购交易作为正常买入交易,在向结算系统支付买入应付款的同时持有相关证券。

如果剔除现金结算部分后仍然存在未交收的延迟交付证券,则本公司根据违约参与人的补购情况,按未申报现金结算的被延迟交付证券数量由小到大的顺序,将补购证券部分或全部交付至延迟交付账户。同时,本公司按当日交付数量核算被延迟交付方的应付资金,按当日自行补购数量核算违约参与人卖空返款金额,相关证券和资金清算都并入当日的首次清算,并纳入当日待交收处理。

c、T+2 日、T+3 日结算公司补购和补购证券的交付

如果违约参与人未全额补购,本公司将以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 金进行补购,如有多余款项,本公司将返还违约参与人;如款项不足, 本公司将继续向其追索。

如果存在同一品种在不同交易日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按延迟交付时间由长到短的顺序确定拟交付的证券账户(即先被延迟交付的账户先交付);如果存在不同账户的同一品种在同一交易日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按证券交收违约数量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拟平仓的证券账户,并按被延迟交付数量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拟交付的证券账户。补购当日,本公司即将补购证券交付至延迟交付账户。

d、T+4 日现金结算

如果尚有延迟交付证券未完成交收,本公司将以现金结算方式完 成延迟交付相关资金结算处理。

B、延迟交付期间的权益处理和补偿金

地方政府债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权益业务仅涉及现金权益,延 迟交付期间遇权益登记,在交付证券时,本公司按原核算价格扣减利 息后进行资金结算。

对尚未了结的延迟交付,本公司按其对应的延迟交付结算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延迟交付参与人支付补偿金。

二、逐笔全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T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传送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逐笔全额结算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当日现券成交数据(目前只限于交易方式为'105'、业务类型为'605'的成交数据)后,以各成交编号为单位,进行证券清算及资金清算。

(一)证券清算

本公司以成交编号为单位进行证券清算,形成各证券账户该笔成交编号在交收日应收、应付证券数额。

(二)资金清算

本公司以成交编号为单位进行资金清算,形成各证券账户该笔成交编号在交收日应收、应付资金数额。

某笔现券交易的应收付金额=结算价格×成交数量-各项费用

其中:净价交易品种的结算价格=成交价格+成交数据中确定的交收日应计利息(目前,交收日为T+1日)

(三)交收处理

对于实施逐笔全额结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本公司于交易日(T日)清算并于 T+1 日在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中完成逐笔全额交收。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逐笔全额交收安排在大宗交易专场业务之后、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之前,全部实施逐笔全额交收品种的交收顺序 具体如下:

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交易专场业务、不符 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 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

交收时点为T+1日16:00(T日为交易日)。

同其他逐笔全额交收,仅同一笔交易的双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和 证券均足额、符合交收条件时方可完成交收,否则交收失败;同一结 算参与人的应收资金(证券)和应付资金(证券)不轧差处理;资金 (证券)的足额以单笔交易为最小单位,资金(证券)足额则全部交 收,不足则全不交收,不办理部分交收。

三、发行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一)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场内分销的清算和交收

对通过上交所系统完成的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场内分销,本公司于分销日(T日)清算并于T+1日在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净额交收。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分销数据计算结算参与人 T 日认购应付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应收金额,并纳入首次清算净额。清算交收处理比照本指南"第二部分清算和交收""一、净额结算的交易类业务清算和交收"的相关安排。

(二)公司债场内分销的清算和交收

对于采用场内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本公司于分销日(T日) 清算并于 T+1 日在非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逐笔全额交收。

分销日(T日),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公司债认购申报数据 对结算参与人当日所有公司债认购申报逐笔进行清算,计算结算参与 人每笔申报应付资金和应收证券的数量,同时确定主承销商应收资金 和应付证券数量。

在清算日的次一工作日(T+1日)以申报顺序、按逐笔全额结算 方式组织完成认购方结算参与人与主承销商之间的交收。公司债场内 分销逐笔全额交收的顺序排在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 大宗交易专场业务、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之后。交收时按 单笔申报为最小单位检查认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资 金是否足额,资金足额则获得相应公司债,资金不足则判定认购失败, 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三)老股东配售公司债的清算和交收

对于采用老股东配售方式发行的公司债,本公司于申报配售截止 日当日(T日)清算并于 T+1 日在非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逐笔全额交 收。老股东配售公司债作为股配债品种之一,逐笔全额交收的顺序排 在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交易专场业务、不符合 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之 后。

具体清算和交收比照本指南"第二部分 清算和交收" ———"三、 发行类业务清算和交收" ———"(二)公司债场内分销的清算和交 收" 处理。

第三部分 回购质押品管理

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和合资格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可作为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一、质押库的建立

参与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的结算参与人,须按相关规则规定,通 过交易系统向本公司申报提交质押券,由本公司实施转移占有后即建 立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回购质押关系。

本公司以参与人备付金账户为单位设立回购交易质押品保管库 (以下简称"质押库"),并依据备付金性质分别设立自营和客户质押 库,分别用于存放参与人提交的用于自营融资回购和客户融资回购的 质押券。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提交入库的各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质押券作 为该证券账户债券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项的质押品,用以担保本公司 享有的向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收取的该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 金的债权、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本公司以参与人为单位通过在结算系统开立回购交易质押品保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结算系统质押专户")的方式设立质押库。 结算系统质押专户也同样按照质押库性质分别设立,属于自营性质的 结算系统质押专户用于保管属于自营的质押债券,属于客户性质的结 算系统质押专户用于保管客户提交的质押债券。 此外,结算系统还为参与人开立结算参与人质押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参与人质押专户")。一个结算系统质押专户对应开立一个参与人质押专户。参与人质押专户属性与其对应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相同。参与人质押专户由本公司统一开立,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投资者交付参与人的债券,以及将投资者交付的债券质押给本公司。该账户只能用于债券回购质押业务,不可买卖证券,不可挂失、挂失转户或销户。

本公司根据质押券提交申报、转出申报数据和参与人资金交收情况完成质押券在结算系统质押专户和参与人质押专户之间的划拨;并根据参与人委托,完成投资者提交的质押券在参与人质押专户与投资者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

可提交入库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是指经本公司认可可参与质押 式回购业务的合资格债券,包括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在综合电子平台交 易的各种合资格债券。

二、折算率管理与标准券核算

(一) 折算率管理

债券申报为质押券后,其用于回购融资业务的质押价值将统一以 可折合的标准券数量表示,其中单位债券折合标准券数量与单位债券 面值之比,即为标准券折算率,即:

单位债券折合标准券数量=单位债券面值×标准券折算率

一般情况下,对于可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上市债券,本公司在每星期三收市后根据上期的现券价格、回购价格和相应的折扣率(具体公式请参阅《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其中地方政府债折算率与折扣系数管理业务比照国债办理),确定各券种在下一个有交易安排的星期里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

如折算率计算日休市,则在距该日最近的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确定和发布下期适用折算率。

对于新上市和无交易记录的已上市债券,则按照发行价格与折扣率确定适用星期的适用折算率。

标准券折算率由本公司、上交所在计算日日终分别通过各自通信系统、网站联合发布。

另外, 折算率因自确定到适用一般有几个工作日之差, 为避免期间发生利率调整等重大市场变化而导致所确定的折算率已无法真实反映其质押价值的情况, 同时也为规避因某债券品种过度集中持有而发生价格操控导致折算率失真的情况, 本公司可在商上交所后根据市场情况对折算率的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二)标准券核算

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参与人为对象、以证券账户为明细核算单位进行标准券和回购融资的核算。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按照当日适用的债券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各账户提交并入库的标准券数量。某一账户申报提交的在库各品种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之和即为其可参

与质押式融资回购的额度,与每笔未了融资回购交易不存在一一对应 关系。

每日日终,本公司以证券账户为明细核算单位比对其未到期融资 回购与其融资额度,以判断参与人质押券是否足额从而进行质押品管 理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同一结算参与人名下不同证券账户之间 标准券不可串用。

三、出入库申报处理

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可委托结算参与人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出入库, 提交或转出质押券。本公司依据交易系统传来的出入库申报指令并结 合参与人证券及资金交收结果,在T日日终完成质押券的转移占有或 返还处理。最终是否能成功转出或入库以结算系统日终处理结果为 准,交易系统日间回报成功的出入库申报在结算系统日终处理后不一 定成功。

结算系统将依据以下原则进行日终出入库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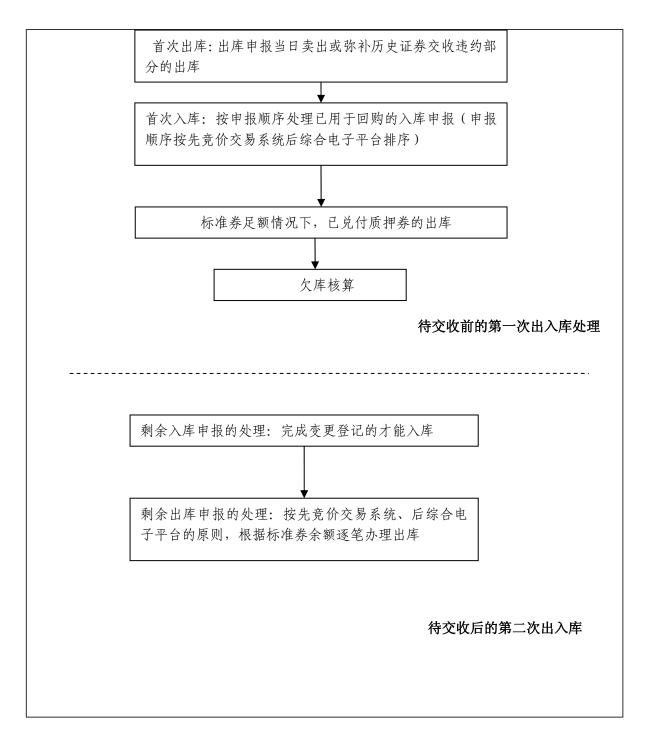
(一)出入库申报的处理原则

出入库处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1、只有已完成交收的债券的入库申报才能成功入库。其中当日 买入或买断式回购融入并申报入库的债券里用于回购的部分将被视 为正常完成交收而成功入库,未用于回购的部分可能因被实施待交收 而入库失败。

- 2、当日卖出或用于弥补历史证券交收违约的出库申报成功出库, 结算系统对由此可能造成的质押券不足进行欠库扣款,其余出库申报 根据标准券余额情况逐笔处理。
- 3、在回购质押券足额的前提下,结算系统将自动处理已到期兑付质押券的出库。
 - 4、所有出入库申报指令当日有效。

(二)出入库申报处理流程



(三)出入库申报的日终处理

为满足回购业务的交易习惯,确保当日出库且卖出的债券不会出 现证券交收违约,当日买入申报入库且用于回购的债券入库成功,结 算系统对申报出入库指令分成两次处理,包括首次出入库和二次出入 库。 首次出入库在首次清算之前进行,具体内容包括:出库当日卖出或用于弥补历史证券交收违约的质押券的出库、已申报入库债券的部分或全部入库、已兑付质押券的出库。

完成证券交收、变更登记处理之后,结算系统对剩余出入库申报 进行二次出入库处理。

- 1、首次出入库
- (1) 质押券的首次出库

在处理出库申报指令时,结算系统首先完成当日交易系统申报出库且已卖出或用于弥补历史证券交收违约部分的出库。

■ 在没有历史证券交收违约的情况下,当日某账户某品种交易净卖出数量大于交收前未冻结余额的,则超出部分与申报出库中的较小值为出库且卖出部分:

某证券账户某一代码证券申报出库且卖出的数量 = MIN [MAX (当日交易净卖出数量 - 账户交收前未冻结余额,0),当日申报出库数量]

其中,账户交收前未冻结余额 = 上日未冻结余额 - 当日实时冻结数量

当日交易净卖出数量=(当日交易卖出数量-当日交易买入数量)+(当日隔夜回购卖出债券-当日隔夜回购买入债券)+(隔夜回购到期付券-隔夜回购到期收券)

■ 在有历史证券交收违约的情况下,当日某账户某品种交易 净卖出数量与历史未平仓证券交收违约数量之和与申报 出库中的较小值为出库且卖出或弥补证券交收违约部分。 某证券账户某一代码证券申报出库且卖出的数量 = MIN {MAX [当日交易净卖出数量+历史未平仓证券交收违约数量,0],当日申报出库数量}

(2) 质押券的首次入库

对于参与人的入库申报,结算系统按申报顺序(先竞价交易系统后综合电子平台)将其分为申报入库且用于回购部分和未用于回购部分,已用于回购部分视为正常完成交收予以入库,未用于回购部分二次入库时再处理。

(3) 已兑付质押券的出库

对于已兑付的质押券,结算系统在完成首次出入库处理后,根据 剩余标准券数量处理出库,直至已兑付质押券全部出库或无多余的标 准券。

(4) 欠库扣返款

结算系统完成首次出入库处理后,根据质押券足额情况进行首次 欠库扣/返款处理,该欠库扣/返款并入首次清算净额中。

2、第二次出入库处理

结算系统根据证券变更登记结果进行第二次出入库处理,包括: 尚未处理的入库申报和尚未处理的出库申报。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1) 质押券的第二次入库

对于尚未处理的入库申报,结算系统在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后,根据证券账户中债券持有余额(扣减冻结部分)办理入库,入库数量以

证券账户实际持有(扣减冻结部分)为上限。

(2) 质押券的第二次出库

对于首次未处理的出库申报指令,结算系统按先竞价交易系统、再综合电子平台的原则以日间申报出库的顺序逐笔处理首次未处理的出库申报指令。剩余回购质押券足值的出库成功,不足值的,出库失败。

结算系统以每个证券账户为单位,逐笔计算可出库质押券折合标准券最大数量:

可出库质押券折合标准券最大数量=标准券总量-未到期融资回购-融资回购应付款

其中"标准券总量"在结算系统处理完第二次入库以及前台调整的基础上,随剩余每笔出库申报的处理结果而不断变化。

"融资回购应付款"按当日结算参与人融资回购到期金额减去当日新发生回购金额进行计算。如果该结算参与人已发生连续交收透支,则按"连续透支前一日至当日融资回购累计到期金额减去累计发生回购金额"和"当日交收透支金额"取小的原则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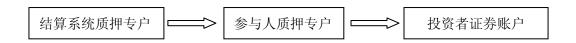
另外,出入库申报按 1000 元面值的整数倍处理,多出部分将被舍尾,单笔申报的处理结果可能是部分成功部分失败。

3、质押券的划拨

对于结算系统确认可入库的入库申报,日终处理后将从投资者出质账户上划出,并转入对应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整个入库过程分为

两步: 首先从投资者出质账户上划出, 转入对应的参与人质押专户;接着从参与人质押专户划出后直接转入对应的结算系统质押专户。

对于结算系统确认可以出库的出库申报, 日终处理后将从质押库内转出返还到投资者出质账户, 出库质押券在T日日终时转到投资者账户上。整个出库过程也分为两步: 首先从结算系统质押专户划出, 并转入参与人质押专户; 再从参与人质押专户划出后转入投资者证券账户。



4、出入库的划拨记录

本公司完成质押债券出入库划拨当日,向参与人发送相关数据文件,告知出入库的处理结果。

● 证券变动文件(zqbd文件)

证券变动文件(zqbd 文件)中包含了质押债券的出质记录,"变动类型"为"00M"(出入库),表明该笔过户性质属于债券回购质押品划拨。该条记录的"过户数量"为负,表示从该账户过出质押债券,"过户数量"为正表示质押债券的返还。

zqbd 文件还包含参与人质押专用账户的划拨记录,每做一笔质押债券入库,参与人质押专用账户有两笔划拨记录,数量一正一负,前者表示债券从投资者证券账户划拨到参与人质押专用账户(投资者

将该笔债券交付参与人),后者表示该笔债券从参与人质押专用账户 划拨到质押库(参与人将债券质押给本公司)。

● 结算明细文件(jsmx文件)

结算明细数据中也包含质押债券的出入库过户记录。过户类型 (GHLX)为 "00M"为质押债券出入库记录,其中业务类型 (YWLX)为 "025"的表示质押债券入库,"026"的表示质押债券出库。每笔 出入库均对应两笔结算明细记录,一笔为债券记录,一笔为标准券记录,两者通过在交收编号字段中填写的关联编号来关联。

四、质押债券的兑付兑息

质押债券兑息时,结算系统根据质押债券原出质账户按照现有方 式进行兑息发放。质押债券兑付时,结算系统依据剩余标准券数量自 动将多余部分兑付出库。

(一) 质押债券兑息

在债券兑息清算日,对于库内质押债券的兑息,结算系统按原出质账户生成明细兑息权,兑息资金划拨方式与库外债券的兑息做法一致。

(二)质押债券兑付

在质押债券兑付当日,结算系统在首次出入库处理后检查所涉出 质证券账户在该时点有无欠库。若无欠库,则根据该时点剩余标准券 数量、兑付债券的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可兑付债券数量,自动予以兑 付划付。

某账户库内可兑付的债券数量=MIN[首次出入库处理后该账户剩余标准券数量/该债券标准券折算率,该账户可兑付的债券余额]

对于未能自动出库的部分,结算系统将该证券账户的债券兑付款 以兑付权的形式保留在质押库内,并按最后一次该债券适用的折算率 计算标准券,直至该债券兑付权兑付为止。

出库的兑付应收款=出库的兑付数量×单位兑付本息之和

对于质押库内的债券兑付权,结算系统将在下一交易日再根据标准券是否足额判断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兑付。以此类推,直至全部兑付完毕为止。

五、质押券欠库处理

(一)欠库核算和扣款处理

完成首次出入库后,结算系统根据结算参与人提交的各证券账户 转入质押库中的质押券按相关折算率折成的标准券总量(其中在库的 质押券兑付权,按最后一次该质押券适用的折算率计算标准券),与 该证券账户相应的未到期融资回购总量比较,判断各相关证券账户质 押券是否足额。若前后两者之差小于零,则该证券账户发生质押券欠库。

当日质押券欠库的,结算系统将对相关结算参与人实施欠库扣款,该扣款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

结算系统在每个清算日日终先将前一清算日的欠库扣款全额作 还款处理,再根据各证券账户当日回购交易等最新情况核算其是否发 生质押券欠库,如有则相应做欠库扣款处理。每日欠库扣还款金额与 当日其他应收应付资金数据合并清算,轧差计算出结算参与人净应收 或净应付资金余额,并入首次清算净额。

在交易系统对回购业务进行前端控制的情况下,质押券欠库一般 由标准券折算率下调引起。对于综合电子平台的一级交易商而言,由 于交易系统在日间控制时赋予其标准券总量之外的一定量的超额融 资额度,故日终时其可能发生欠库,不考虑折算率下调因素,其欠库 的最大量即为超额额度。

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补充提交质押券或压缩融资规模的方式防止 出现欠库。

(二) 欠库违约金的计收

出现连续欠库的结算参与人,结算系统将从出现欠库的次一清算 日起向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计收违约金:

T日欠库违约金=T日欠库扣款金额×违约金比例×违约天数。

其中, 违约天数=下一清算日日期 - 计收当天日期。

当前适用的违约金比例为千分之一。

第四部分 净额结算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一、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T+1 日 16: 00, 结算参与人未能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则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资金交收违约金额包括违约本金、违约垫息、违约金和证券处置可能产生的税费、佣金等。

对于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按照先认定回购资金交收违约、后认定非回购资金交收违约的顺序进行处理。

(一)回购资金交收违约

如果结算参与人T+1日资金交收违约金额小于其T日融资回购应付款,本公司认定其资金交收违约全部为回购资金交收违约,否则差额部分为非回购业务透支.本公司通过对回购质押券的管理实现回购结算风险控制。

1、待处分质押券的确定

参与人回购交收违约后,应当及时补足相应资金或提请处置相关 质押债券作为待处分质押券。

本公司每个交易日通过 PROP 系统受理结算参与人提请处置的质押券明细的申报。结算参与人也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交提请处置的质押券清单,本公司根据申报将其转入质押券处置专用账户。

结算参与人若因未足额提交待处分质押券而导致结算参与人融

资回购交收违约金额未能全部弥补的,本公司将暂不接受该结算参与 人提出的转回多余质押券的申报(质押券价值按当期标准券折算率计 算)。

2、待处分质押券的处置

从结算参与人发生回购交收违约的第二个交易日起,本公司有权 处置质押券,以处置所得冲抵结算参与人回购交收违约金额。

质押券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该结算参与人回购交收违约金额的, 本公司将依法采取扣取其自营证券等措施继续追索。

结算参与人指定错误或未指定不影响本公司的质押券处置,由此导致客户损失的,由结算参与人承担赔偿责任。

3、待处分质押券的返还

质押券处置所得足以弥补回购交收违约金额,或结算参与人自行补足违约金额的,结算系统将剩余待处分质押券返还至该结算参与人 质押库。

(二)非回购资金交收违约

1、待处分证券的结转

如果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违约金额大于其融资回购应付款,本公司将差额部分认定为非回购资金交收违约。如果结算参与人已自行申报待处分证券或交收担保品,但其价值(均考虑权益)仍然无法小于该差额,本公司将根据扣除待处分证券和交收担保品价值后的差额从该参与人的待交收证券及其权益中确定待处分证券,并结转至结算

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结转顺序与待交收顺序保持一致。如有不足, 本公司将继续扣取该参与人的自营证券,或采取其他必要方式进行追 偿。

对于未被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待交收证券,本公司将其划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拨至于相应证券账户。

2、待处分证券的处置

如结算参与人在 T+2 日仍然未补足透支,本公司有权自 T+3 日起对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收入用于弥补交收透支。不足部分,本公司将继续追偿;多余部分,本公司将返还参与人。

二、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人未能按时履行债券交收义务的,即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对此将采取以下措施:

1、待处分证券处置平仓

对于因结算参与人T日资金交收违约、但已于T日将T-1日被待交收证券卖出而导致的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动用结算系统专用清偿证券账户中留存的相应待处分证券进行处置平仓。

- 2、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扣款
- (1) T 日,如有除上款情况外的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将根据 当日交收违约数量进行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扣款,并计收违约 金。

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扣款 = ∑某证券账户下某一代码证券证券交收违约数量×该代码证券证券交收违约当日收盘结算价

其中,收盘结算价=(竞价交易系统收盘价+综合电子平台收盘价) /2+当日应计利息。

证券交收违约违约金=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扣款×1‰×计 收天数

- (2) T+1 日,如果结算参与人补足违约交收证券,本公司将全额返还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如未补足,本公司将按照补购部分返还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
- (3) T+2 日,如果结算参与人仍未补足违约交收证券,本公司 将以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进行补购。如有多余款项,本公司将返 还违约参与人;如款项不足,本公司将继续向其追索。

三、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一)限制撤销指定交易

对于涉及待交收、隔夜回购未到期、未完成交收的证券交收违约 及存在入库质押券的证券账户,本公司提请上交所限制其撤销指定交 易。

(二)暂停结算服务及提请上交所暂停交易

- 1、对于发生回购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可暂停其 回购结算业务,并提请上交所暂停其回购交易资格;或者取消其结算 业务资格,并提请上交所取消其交易资格。
 - 2、对于发生非回购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 本公司可自 T+2

日起暂停其相关结算业务,并提请上交所自 T+2 日起限制通过该结算 参与人结算的相关债券交易。

3、对于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可自 T+1 日起暂停相关结算业务,并提请上交所自 T+1 日起限制通过该结算参与人结算的相关债券交易,直至本公司确认其符合一定的持续交收能力要求后,恢复对其相关债券交易的净额结算服务。

(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对结算风险较大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将采取调整最低结算备付 金缴存比例、要求其提供额外担保品等其他风险管理措施,并有权暂 停其相关担保结算业务以至取消其结算参与人资格。

附件 数据接口

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该文档可以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在技术专区-上海市场-数据接口规范栏目中下载,也可在 PROP 公告板的技术文档栏目中下载。